

## 包一：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（固定用车）

### 1-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）的（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6 年汽车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汽车租赁服务（固定用车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清风车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275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.8513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清风车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

## 二、资格证明材料

### 1. 资格证明文件

##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（临时活动用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